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券

主办券商：中泰证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13,7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周奇凤、李峻松、绳志萍、赵长胜因外地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袁永辉、司建秀因外地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后续更快的发展争取尽快进入更高的资本市场，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15,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反对股数 4,0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向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成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15,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反对股数 4,0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较低者，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15,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反对股数 4,0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燕建国、张成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